## 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1、2、3 次教師市內甄選簡章

- 壹、依據: 嘉義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實施要點。
- 貳、簡章公告: 111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三) 起至 111 年 5 月 19 日 (星期四)止,於本校網站 (http://www.paes.cy.edu.tw/)、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 公告,請自行下載 (不 另行販售)。

#### 參、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備註
普通類	1	具導師經驗
資訊類	1	具資訊專長或具資訊教學、行 政經驗

以上各類科除正取名額外,備取若干名;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75分以上),則從缺。

#### 肆、報名資格: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報名甄選。

- 一、消極條件:現任嘉義市公立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經原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 (三)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輔導期或評議期。
  - (四)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 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二、積極條件::

- (一) 教師在其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
  - 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二)教師依其現應聘科(類)別申請介聘甄選,應持有該科(類)教師證;若非以現職應聘科(類)別申請介聘甄選,除應持有該介聘甄選科(類)別專長教師證,且應檢具在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當年度每週該科授課時數應達其每週正式課程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證明文件。
- (三) 留職停薪教師應於申請甄選時檢附復職證明,且復職生效日應為 111 年 8 月 1 日(含)前。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

11/10 11/11/11	
第1次報名	111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09:00至11:00
第2次報名	1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09:00至11:00
第3次報名	111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五)上午 09:00 至 11:00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電話:05-2322863 分機 212)。。

三、報 名 費:免繳。

四、報名方式:以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為限, 通訊報名概不受理,委託書如附件5。

#### 五、報名手續:

#### (一) 審查流程:

- 1、填寫報名表、積分審查表各1份(2吋正面半身照片3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及積分審查表)。
- 2、檢附下列證件正本、影印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本人簽章,依 序排列裝訂,留存本校存查,恕不退件)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國民身分證(含正、反面)。
- (2) 合格教師證。
- (3)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 (4) 最近三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5) 現職及歷任服務學校服務證明書
- (6) 參加甄選同意書(如附件1)。
- (7) 提供退伍令或其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女性教師免)。

#### (二) 注意事項:

- 1、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 2、持國外學歷報名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內 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乙份。
- (三)發件:登記編號及發給准考證。

## 陸、甄選日期及方式:

#### 一、甄選日期:

270-0-1791	
第1次甄選	111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02:00
第2次甄選	1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02:00
第3次甄選	111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五)下午 02:00

二、甄選地點:本校教室(請於當日下午1時40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備查)。

## 三、甄選方式:

- (一)口試 (60%): 每人 10 分鐘,以儀表態度、專業精神、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等為範疇。
- (二)積分審查(40%):學經歷、各項比賽〈含指導〉獎勵、特殊表現等。
- (三)成績計算:以口試、積分審查二項分數乘以所佔百分比後相加之和為總分,並按總分高低依 序錄取,若總分同分時,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需經本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 (一)放榜日期:於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應試者可於上 班時間用電話查詢 (05-2322863 轉 212 人事室),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於甄選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2)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嘉義市友愛路822號,電話:05-2322863轉212)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整,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積分審查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 柒、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於榜示次一上班日下午 5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5時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 視同放棄。

#### 捌、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料、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取消其錄取 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錄取人員報到後,經本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三、擬予聘任人員經通知報到後,應於 111 學年度開始後一週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始准發聘及敘薪,否則取消聘任資格。倘造成權益受損,後果自行負責。
- 四、甄選錄取之教師,自111年08月01日起薪生效。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六、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05)2322863轉212(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人事室)電子郵件信箱: wudreambook@mail.edu.tw。
- 七、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 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 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八、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陳報嘉義市政府核備後上網公告,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1)

## 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

參加本市博愛國民小學

日

111 學年度第 次教師市內甄選。

人事主管:

校長:

中華民國 111年 05月

## 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次教師市內甄選 應試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 項目 (請打型)	□口試(分數: □總成績(分數	, <u> </u>	]積分審查(:	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1.報考人得於甄選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 出成績複查 (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 2.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
- 3.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4.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積分審查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 查評核標準。

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第 次教師市內甄選報名表				
								編號	:		
		姓	名				性別				
貼妥最近三個月 內兩吋正面半身 照片1張		身分記	登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	地址				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現職學	校						最高				
及職和	爯						學歷	〈請填	寫最高	學歷之學	校及科系〉
報考類別	□普通	<b></b> 類 □	資訊類	第二	專長			兵役	□免服	兵役	服役期滿
	學年歷	度 學	校及特	教班類	列			學年度	兼	任行政	工職務
曾任教 年級及 科目	年級及				曾擔任 		任之行 作				
報名 程序	<ol> <li>2、繳驗</li> <li>及氧</li> <li>3、現職</li> </ol>	國民身份	考核通知: 及務學校認	5學歷畢 書。	業證書	、合格教	<b>女師證、特</b> 務	1 未優良表現》	及專長類	[科等相]	關證明文件
	期為取議同犯料	银到者、F 造取 變資格 準校上 學校生 是 是	記資	資審	2. □□ 3. 4. □□□□□□□□□□□□□□□□□□□□□□□□□□□□□	專長類 3年 五股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證 證 件(含特殊· 科等相關證 考核通知書 玉服務學校服	明文件) 及務證明書	領准考證	應考人	:
		J.	 以下欄位	立由本村	· 交甄選	委員會	會代表登録	 錄核章			
口試 (60%) 甄試	成績 積分	<b>)</b> 審查(40%	)甄試成績	合計	總分	甄選結果			甄選委員會代表核章		
						□正取 □備取 □未錄	第	名 名			

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第 次教師市內甄選准考證								
	照							
	片							
姓 名:		_						
類 別:	□普通類 □資言	凡類						
編 號:		_						

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第 次教師	市內甄選考試時間表						
日;	期	中華民國1	11年05月 日(星期 )						
時	間	甄選方式 地 點							
14:00	起	口試 本校教室							
備		事室完二、唱名3三、應試者	員請於當日下午1:40 前至人 成報到手續。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資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 發明文件交予工作人員查驗。						
註			子如有違規情事,由甄試 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附件5)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另有要事	事待辨,確實無	法親自
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第	次	教師市內甄:	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	手續,立	近保證:	絕無異議。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正本、影本)

此致

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户籍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户籍住址:

中華民國 1 1 1 年 0 5 月 日

# 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 次教師市內甄選積分審查表

類 別: □普通類 □資訊類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學校 及職稱										最近3個
聯絡電話	手機:		(0):		(H):					月內半身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Ē.				正面照片
經 歷	導師 (	)年	組長(	)年	主白	E ( )	年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填分	1 ノハミ	十 人事主管 審查分婁		備註
年資	專任教師	年資每	·滿1年3分		最高 30 分	<del>}</del>				專任教師年資採計至 111年7月31日止。
(最高 45 分)	兼任行政	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另每年加3分			最高 15 分	<del>}</del>				同一年度兼任行政及 導師職務,採計1項。
	博士學位	者			40 分					
學 歷 (最高 40 分)	碩士學位者				38 分					學歷採最高學歷計分。
(取同 40 分)	學士學位者				36 分					
	縣市性層級	1. 指導	· 多加證明 (	)張	證明一張給1	分				1. 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核發之獎狀為限。 2. 同事實之獎勵,以採最高一次獎勵為限,不得重複計算。
		2. 獎片	<b>火(  )</b> 强	Ž	獎狀一張給1	分				
		3. 嘉	獎(  )多	3	嘉獎一次給1	分				
		4. 記.	为(  )参	ζ	記功一次給3	分				3. 各項證明資料需影印,並依序裝訂成
各項獎勵		5. 大马	为(  )参	3	大功一次給9	分				册。 4. 採計專任教師任職
(含指導獎勵) (最高 15 分)		1. 指導	事、參加證明(	)張	證明一張給1	分				期間;各項比賽積 分不限縣市及年
		2. 獎片	<b>犬(  )</b> 弨	Ţ.	獎狀一張給1	分				度。
	全國性	3. 嘉	獎(  )多	ζ	嘉獎一次給2	分				
	層 級	4. 記事	为(  )参	ζ	記功一次給5	分				
		5. 大功	为(  )参	ζ	大功一次給	10				
特殊表現 (外加分數)	曾獲特殊優良教師、擔任輔導團輔導 員。				每項給2分					
應考人積分總計及簽章							分		(簽章)	
人事主管審查分數及核章							分		(簽章)	
甄選委員會核定分數及代表核章							分		(簽章)	